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邱炎輝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05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chiuy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47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ATTCH4)

主旨：檢送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韓國標準「
Ministry of Commerce, Industry and Energy Rule 2018-71」
設計、製造之鍋爐，本部認可得依該標準實施檢查之公告
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6條第3項及「
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
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
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
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
區管理處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
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台灣三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